
2023 年 iCenter “创客之星 (iStar) 计划” 第二批项目申报通知

现正式启动 2023 年 iCenter “创客之星” (以下简称 “iStar”) 计划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。项目面向清华全体在校生申报, 旨在进一步激发同学们课外学习钻研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 在资金、场地、设备、师资指导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同学全方位支持, 助力学生团队的项目获得更长远的发展, 支持有创新想法的同学开展真刀真枪的实践。

一、立项概况

iStar 计划是 iCenter 为进一步支持已有创新想法、创业项目的同学而设立的一项重要双创教改措施。有意向申请的同学可在填写申报书时, 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经费申请, 并注明具体事项及对应的申请金额, 一般资助项目每项金额 2 万元左右 (额度)。

二、申报及选题条件

- 1、申请人为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;
- 2、可个人或团队参与立项, 团队成员数量不多于 7 人, 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队申报;
- 3、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, 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和探索性, 或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和竞赛获奖潜力;
- 4、项目执行时间为半年至两年。

三、项目来源

1、学生自主立项；2、SRT 延伸项目；3、大创延伸项目；4、科技竞赛；5、课程实验的研究课题、大作业的延伸课题、企业给出的研究课题；6、“星火班”的研究训练项目、“启创班”的创业训练项目；7、其他（挑战杯、“校长杯”创新挑战赛、中美青年创客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清华工匠”大赛等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在 11 月 6 日前，申请人填写 iCenter 创客之星 (iStar) 计划项目申报书和项目信息汇总表（请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，将申报书电子版（需学生和导师电子签名）和项目信息表提交至 iCenter 联系人邮箱：yuqian_lei@tsinghua.edu.cn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同学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对项目应有充分的认知与规划，应具备基础的创新创新创业能力，并具备探索精神。

iCenter 将定期检查项目落实和进度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明确继续工作的内容；每个项目结题时，必须提交完整的书面结题报告，同时提交一定形式的成果证明，如竞赛获奖证书、研究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实物仪器装置、开发的软件或系统等。同时，学生需提交项目体会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需填写学生评语。

参与学生不得无故中途退出。若因故退出，需经训练中心批准并提交工作总结及个人体会等，方可办理退出手续。

已入选第一期 iStar 计划的同学，原则上在结项前不再新申请立项。

基础工业训练中心双创教学部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联系人：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雷羽千 62782304

Yuqian_lei@tsinghua.edu.cn